合同编号: 2024-

# 业务约定书

业务名称: 2023 年霍城县债券项目资金检查及项目绩效自评

委托单位: 霍城县财政局

受托单位: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月 日

# 业务约定书

甲方: 霍城县财政局

乙方: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霍城县债券项目开展资金检查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:

# 一、业务范围与目标

- (一)对 2023年霍城县债券项目开展资金检查工作,具体检查内容:
- 1. 资金使用方面。主要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投向和范围精准性、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、资金支付信息一致性。
  - 2. 项目管理方面。主要检查相关信息一致性、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。
  - 3. 资产管护方面。主要检查资产是否及时移交、移交后是否闲置。
  - 4. 项目效益方面。主要检查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,是否达成预期效益。
- 5. 实地查看现场。主要查看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是否一致、建设地点与批 复是否一致、资产是否闲置未发挥效益。
  - (二)对 2023年霍城县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具体检查内容:
- 1. 自评表中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,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描述 是否清晰、完整、准确,是否按照要求真实、准确填写实际完成值,是否按照要 求对各项指标赋分并计算得分。
- 2. 绩效自评报告是否整体逻辑清晰,内容与自评表是否一致,无矛盾及冲突,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是否进行清晰、准确的描述,对绩效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、合理的分析,尤其是未完成或完成值超出预期 20%的指标进行详细的分析,并有针对性提出合理有效的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  - (三) 开展债券资金项目相关政策及业务培训。

(四)出具检查报告。

# 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# (一) 甲方的责任

按照合同要求,督促霍城县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,提前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准备,全面做好工作部署。

# (二) 甲方的义务

- 1. 及时为乙方开展检查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。
- 2.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记录、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。
- 3.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,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工作。
  - 4. 甲方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。
- 5. 如乙方不能按时履行或全面履行约定义务,甲方可解除本业务约定书, 乙方已收取款项予以退还。

### 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#### (一) 乙方的责任

- 1.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,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对存在的问题 提出整改建议,对霍城县财政局及各项目单位进行问题反馈,对相关业务干部进 行培训与指导。
  - 2. 指导各项目单位规范填报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,撰写自评报告。

#### (二) 乙方的义务

- 1.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检查工作,出具检查报告。如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,或者委托方要求提前完成的,以 委托方工作需求为准,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提前履行期限。
- 2.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,未经委托方(甲方)同意,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甲方以外的

第三者。

3. 乙方需于 <u>2023</u> 年 <u>3 月 15</u> 前完成 2023 年霍城县债券项目资金检查 及绩效自评工作。

# 四、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

- (一)本次服务收费 <u>35 万元</u>,人民币(大写)<u>叁拾伍万元整</u>。乙方的人员工资、社保费、差补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公司税费等全部费用全部自理。
- (二)上述服务费在本合同书双方签署后,服务费为一次性支付,如下: 资金检查及绩效自评工作结束,提交报告后,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,服务费 35 万元,人民币(大写)叁拾伍万元整。

# 五、本合同书的有效时间

本合同书以双方签署后生效,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。

# 六、违约责任

- 1. 本协议书自签发日生效,并在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前有效,任何 一方不得单方废除。
- 2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服务事项及义务,如无故未按约履行其服务事项及义务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收回已支付乙方的服务费。乙方需承担因其未合格履约而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,乙方因项目所花费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. 如乙方遇到非人为不可抗力不能按约完成审计工作,应及时告知甲方。 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完成期限或解除合同。
- 4.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,应以合同金额中的固定价为基数,按照 5%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5.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的,应以合同金额中的固定价为基数,按照 5%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 七、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合同书一式四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,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# 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: 乙方: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

136 号瑞昌大厦 1 栋 1106 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